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信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信安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信安（下稱被告）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易字第2117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且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6,475元沒收、追徵。被告不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由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58號進行審理。

三、本件被告雖否認犯行，然經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有原審判決書所引各該證據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經查詢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結果，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迄今約1年多之期間，已出境達10次，且於114年8月15日出境後，於相隔約2個月，始於114年10月18日入境，並於入境後不到數日，又於114年10月21日出境，再於相隔將近3個月，始於115年1月14日入境，復於

入境後不到數日，再度於115年1月18日出境，於相隔將近2個月，方於115年3月8日入境，顯示其有足夠之金錢及能力出境、滯留，並與境外之聯繫因素匪淺。再考量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11日審理程序中，仍否認犯行，足見其有逃避刑責之意，參以被告所犯本案犯行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，刑度非輕，且經諭知沒收、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72萬6,475元，數額亦不小，被告不無畏罪逃匿而規避後續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審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刑事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有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3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